

清高审批环表〔2023〕53号

关于《华德士电子（清远）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亿只电容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德士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华德士电子（清远）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亿只电容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德士电子（清远）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建设三路，中心地理坐标 $113^{\circ}02'49.336''\text{E}$, $23^{\circ}38'28.657''\text{N}$ ，占地面积 78260.75m^2 ，建筑面积 $1564.77.27\text{m}^2$ ，主要从事电容器的生产，现有已批项目年产超级电容 3120KPCS（千件）。

本项目为扩建，在现有项目综合车间内建设，预计新增年产电容器二十亿只，同时将现有项目自建污水设施（未建）由“石灰预处理池+厌氧生化处理”工艺升级为“混凝沉淀-一级沉淀-芬顿反应-二级沉淀-砂滤碳滤-超滤系统-反渗透系统”工艺，并对现有项目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劳动定员新增 85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含浸工序废气(VOCs)、套管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厨房油烟。含浸和套管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1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0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限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水。其中，清洗废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清水回用至喷淋塔用作喷淋用水，废水处理设施UF和RO浓水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洗废液和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墙体阻隔、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旧资

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不合格液态铝解电容器、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罐、含油抹布/手套、喷淋废水、UF 和 RO 浓水）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通过“以新代老”措施，本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4969\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华德士（清远）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亿只电容器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57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6753\text{t/a}$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7日印发
